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 年 1 月 7 日

發稿單位：保護司

連絡人：周鈞平專員

連絡電話：(02)2191-0189 轉 7352 編號：001

總統府潘秘書長代表接見推展犯保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 肯定公私協力、守護馨生之柔性司法與助人典範

為表彰公私部門參與被害人保護工作的貢獻並彰顯政府推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之決心，本部由鄭部長銘謙、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張董事長斗輝與本部保護司林副司長秀敏於 1 月 6 日下午 16 時，陪同獲選本部「114 年度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代表」至總統府，由總統府潘秘書長孟安代表接見。



潘秘書長致詞時指出，行政團隊將透過《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的落實，投入更多的人力、資源，持續優化制度設計，提升保護服務的可近性與即時性，並強化跨部會協作，讓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成為每一位國民在脆弱時刻都能真實感受到的國家力量，讓司法正義的光芒照亮每一個角落。

鄭部長特於同日下午 15 時許先在本部會見獲獎人，感謝獲獎人的辛勞奉獻，讓不幸遭逢意外的被害人得以在第一時間獲得支持，不致因無人協助而感到徬徨無助。甚至很多犯保協會志工原本即是被害人，透過自身經歷鼓勵、支持其他被害人重拾信心，令人敬佩。也希望更多人效法這樣的助人典範，將司法保護的力量傳承下去。



114 年度法務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相關部會推薦人選均非常優秀，經本部嚴謹審查後，獲獎個人及團體分別是林帥孝律師、吳碧娟律師、楊淑珠諮商心理師、左婉媛書記官、保護志工郭楨鴻、徐開國、蔡文芝及徐憶榕、劉英國醫師、姚家興警員、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雲嘉嘉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郭有軒、陳淑華及張雅惠 3 位警員、陳劭曼諮商心理師、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國民法官法專組、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修復式司法執行小組、蔡毓玲檢察事務官等 18 位。這些獲獎者均是多年來在司法、警政、醫療、社會工作體系中，長期在第一線實務現場接觸、服務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的工作夥伴且著有績效。



本部感謝潘秘書長的勉勵，並強調「溫暖有感的柔性司法」是當前本部重要施政方針之一，透過法律扶助、心理支持與生活照顧等多元服務，協助馨生人走出創傷、重建生活。本部將

持續深化被害人保護制度，攜手各界夥伴，讓守護成為國家的日常，共同打造更安全、更溫暖、更有韌性的公義社會。

